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法律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12003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23条第1款第1项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内的矿产资源；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地质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确定的审批登记权限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可产资;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十七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自治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地热、矿泉水、贺兰石和建设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太西煤、煤成(层)气; (二) 前项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包括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三)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四) 矿区范围跨市(行署)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十八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一) 开采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三) 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十九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 (二) 自治区和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三) 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2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0112006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立项申请,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五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确定的审批登记权限审批。	
3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资质、资格审查认定	测绘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0000	0112010001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依委托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片; （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1:5000、1:10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四）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五）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信息; （六）其他应当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要为 1: 500、 1: 2000 大比例尺涉密测绘成果资料)。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011201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细则》（宁国土资规发〔2017〕1号）	同级预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		
6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6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7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上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兴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村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8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9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9000	0112019001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土地租赁;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十八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 【地方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修订通过) 第三节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使用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除国家规定并依法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外,应当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四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规划条件、评估结果拟定宗地出让方案,明确出让底价和出让条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公开方式进行。出让条件不得影响公平竞争。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或者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协议出让条件和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以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公开方式确定国有建设用地承租人，并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 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探索实行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以弹性年期、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办理；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应当在租赁时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办理，达到合同约定的转为出让土地条件的，可以按照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属于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应当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属于划拨方式取得，改变后的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照划拨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置。涉及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第五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转让后的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办理登记；转让后的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由受让方依法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并缴纳税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租收入管理。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设定抵押权。实现划拨土地抵押权时应当优先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0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9000	0112019002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9号）《划拨用地目录》 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三、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四、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五、本目录施行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明确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含义，即指土地使用者通过各种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进一步规定了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定义，并明确指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11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9000	0112019003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12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	行政许可	0112019000	0112019004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途、变更使用权类型的审批					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地方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修订通过） 第三节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使用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属于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应当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属于划拨方式取得，改变后的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照划拨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置。涉及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第五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转让后的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办理登记；转让后的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由受让方依法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根据2021年8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13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0112019000	0112019005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14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城市规划）		行政许可	0114035001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15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4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16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4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17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4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18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011404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管理范围确定	
19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011404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确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第二款 除办理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和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外，申请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20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071200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属地原则办理不动产登记	
21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		行政确认	071400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三十三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将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22	矿业权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200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价款	
23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行政征收	041200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本级登记发证的矿业权价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财〔2017〕35号) 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24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200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一条及第二条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权属时,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契税。这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行为,即土地出让金所对应的交易环节属于契税的征税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四条进一步规定了契税的计税依据,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依据为土地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这意味着土地出让金作为成交价格的一部分,直接构成了契税的计税基础。 【通知】《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财〔2021〕19号)。 一、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然资源部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征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本级) 按照规定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同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九、自然资源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合同、划拨等合同后,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 and 财政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25	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200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撂荒耕地。已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收获的,应当暂借给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继续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而闲置未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利用;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利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未经征用的耕地,应当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修订)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征收	
26	土地复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2006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征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农用地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恢复土地原用途, 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并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 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复垦; 无法恢复,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与同级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 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27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2007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 2559 号)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 根据不同情形, 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一)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 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 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 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 提供具体服务内容, 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 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 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 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 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 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 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 办理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 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 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二)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	对本级登记发证的不动产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权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28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其他类别	101200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和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六、依法行政，规范操作，切实做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土地资产管理工作的 （二）规范企业改革中的土地价格评估工作。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进行地价评估，改制为上市公司的，必须选择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土地评估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企业类型、处置方式及权利状况，科学选择评估方法和相关参数，合理确定估价结果，并出具规范的土地估价报告。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一、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改革土地估价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 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1〕95号） 四、建立土地有形市场，制定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 要规范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管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地价评估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有土地登记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08号） 三、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具备的条件 土地使用权除依法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必须进行地价评估。相关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对涉及的国有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予以地价评估。 六、处置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企业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局对改制企业申请的宗地权属及土地估价结果提出审查意见，并出具初审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地价评估结果备案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中规定“地价评估结果经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报批时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评估结果备案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土地估价结果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的，土地估价结果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09〕311号） 一、备案报告应具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 （国土资发〔2001〕44号）文件明确规定：企业改制时，可依据划拨土地的平均取得和开发成本，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作为原土地使用者的权益。划拨土地需要转为有偿使用土地的，应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差额部分核算出让金，并以此计算租金或增加国家资本金、国家股本金。因此，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是科学计算改制企业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或国家股本金、明确企业的国有划拨土地权益等不可缺少的参数。为严格落实国土资发〔2001〕44号文、进一步规范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企业改制上报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必须同时包含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和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只上报一种评估价格的，不再受理，不予备案。 二、严格按《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范备案报告 备案土地估价报告应严格依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和国土资厅发〔2001〕42号文件要求，做到内容完善，结构合理，表述清楚，资料真实可靠，依据充分，出让或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评估结果至少需要采用两种估价方法综合确定。 三、科学测算确定土地增值收益率 各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土地估价师协会或有关研究机构，收集整理当地土地一级开发市场和近三年来已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等资料，综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开展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和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差异测算和研究，科学确定并公布当地土地增值收益率，未经科学论证的土地增值收益率，不得直接在土地估价报告中使用。		
29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其他类别	101200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抵押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30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其他类别	101403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31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理		行政处罚	021203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修订）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第55号）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签订合同，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 （二）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的； （三）违反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国有土地或者将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转让、出租、对外承包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 （五）其他买卖、非法转让土地的。 单位或者个人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建房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挖塘养鱼和发展林果业；但是，发展枸杞、桑园、花木等特色经济作物的通知。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治理，并可处以耕地开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属地管理	
33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管理	
3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管理	
3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属地管理	
37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6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属地管理	
38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7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管理	
39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8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 （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 （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 （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 （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 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40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39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地管理	
4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理		行政处罚	021204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上30元以下。		
42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属地管理	
43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属地管理	
44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属地管理	
45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		行政处罚	021204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号	子项地方权力编号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资源局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 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 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46	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属地管理	
47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6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属地管理	
48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7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49	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8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属地管理	
50	对矿业权人不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0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 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构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	吊销本级发证的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纳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51	对未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0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四条第三款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吊销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5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06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八）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人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七条第（二）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5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49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 市（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一）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54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所有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三)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 (三)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九条第一、二款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建立年检制度，并对探矿权人勘查实施方案和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的监督管理内容实施年度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修订)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规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		
55	违法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07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属地管理	
56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08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该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八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57	采矿权人擅自发包矿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09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第八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58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1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作业区范围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勘查活动,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一)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属地管理	
59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1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五)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60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1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二）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属地管理	
61	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三）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属地管理	
62	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1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一)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 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 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 号) 第六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 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作假的;		
63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提交资料、拒绝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1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22 号修改) 第九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 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 逾期不报送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仍不报送的, 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 年国土资源部第 23 号令)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 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 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 号)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 矿业权人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 号) 第七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 (四)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6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 号） 第七条第（六）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 (六)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属地管理	
65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属地管理	
66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未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未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千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属地管理	
67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害未按规定恢复		行政处罚	0212016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治理的处罚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七）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68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属地管理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69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6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属地管理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7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属地管理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8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7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59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地管理	
73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6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属地管理	
74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碑石、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6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 年地质矿产部令 第 21 号） 第十五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管理可采取以下形式： 对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管理。 对于分布在其它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地质遗迹保护区审批机关提出的保护要求，在属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协助下，对地质遗迹保护区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机构提交研究成果的。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75	对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6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地管理	
76	对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6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管理	
77	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6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78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6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地管理	
79	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6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属地管理	
8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的监理项目		行政处罚	0212067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不进行备案的处罚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监理单位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81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68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4号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 采矿权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属地管理	
82	对未获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69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4号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得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属地管理	
83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7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4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地管理	
84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7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4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85	对未经批准发掘或未按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7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属地管理	
86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7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87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7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号）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属地管理	
8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76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号）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属地管理	
89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77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号）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对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78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 修订） 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属地管理	
91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号） 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 修订） 第五十五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地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因建设、城市规划 and 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所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准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2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属地管理	
93	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行政处罚	021208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9号）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资源局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94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 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平面坐标系、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相联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属地管理	
95	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属地管理	
96	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9 号） 第六条 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的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97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属地管理	
98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属地管理	
9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6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地管理	
100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01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7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属地管理	
102	对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属地管理	
103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8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04	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 或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89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 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地管理	
105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9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 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属地管理	
106	对送审而未送审, 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向社会通报;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可以向社会通报;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7年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 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07	对未妥善保管、擅自转让或未依法向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9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9 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属地管理	
108	对未在地图上标注审图号或未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6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属地管理	
109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7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属地管理	
110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8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11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9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属地管理	
112	对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区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9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 年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测绘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测绘管理部门报备案的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测绘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属地管理	
113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29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地管理	
114	对于扰或者阻挠测绘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绘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209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测绘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绘标志安全和使测绘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绘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绘标志的； （二）在测绘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绘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绘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绘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绘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绘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挂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绘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绘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绘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绘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115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0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四十八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0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11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0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11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0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19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06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12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07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121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09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二）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 （三）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122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1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2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1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处罚	
124	对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1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 （二）不得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 （三）不得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形式、高度和色彩； （四）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 （五）不得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对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处罚	
125	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58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126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59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27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6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12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031400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2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031400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130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行政检查	061200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 第152号）	受自治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对自治区发证矿业权人、受市级自然资源局委托对市级发证的矿业权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第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进行检查。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管理工作，对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信息抽查工作进行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抽查工作。 第十四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和矿山情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等，依据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编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抽取比例不低于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的3%。根据需要应当增加对重点勘查项目和矿山的抽查，根据矿业秩序等情况开展专项抽查。 油气勘查开采项目的抽查名单，由国土资源部商有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摇号确定抽查的勘查项目或矿山，应当全部开展实地核查，全面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实地核查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对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之外的勘查项目和矿山需要检查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列入异常名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1次；对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2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和本级发证矿业权人进行检查	
131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05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二)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考核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监督检查, 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应当予以劝阻, 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并配合处理。		
132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07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 对发现的问题, 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33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08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134	对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09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 第十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 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35	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际情况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1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执行有关城建监察的规定, 确定执法人员, 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36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1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137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14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138	对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19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17年住建部令第35号） 第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城市设计工作情况。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地的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城市设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139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2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 （二）根据需要对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 （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140	对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2001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 第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and 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省份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市、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6号） 第七条 对地级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实行奖惩。	部门考核、政府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 内容	备 注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地级市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级市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工作。		
141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20022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年国务院第162号令） 第八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142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2003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九条第二款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143	对在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及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2004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144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2005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145	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 and 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2006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146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2007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147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09120010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	按照属地原则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号	子项地方权力编号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置。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48	勘查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0912003000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 第三十六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登记管理机构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构裁决。	本级登记发证的矿权	

